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本

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